合同编号：ZKJZ2024-176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保山城投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　A6Q5UF49　D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正阳南路12号1-1室

邮政编码：678000

电话：0875-89989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南路支行

账号：53050172863600000888

承包人(全称):太原市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705281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精营东边街39号
邮政编码：030001
电话：0351-3075040
传真：0351-307504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文源巷支行
银行账号：141000681012015040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保山产业园区隆阳园中园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5-530502-04-01-457972。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一)规划用地面积16694.24平方米(25.04亩)。(二)总建筑面积9452.94平方米(计容面积17739.32平方米),其中：3#厂房建筑面积9453.94平方米(计容面积17739.32平方米)。(三)建筑系数53.13%。(四)容积率1.06。

6.工程承包范围：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和与之相关的设计服务工作及有关报批、审批手续、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2)工程施工部分：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7.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400.00万元，建安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工期

(1)设计时间： 45 天。

自收到设计出图通知书当日起计算设计时间。

(2)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 。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15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设计部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行业要求，施工图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满足使用功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确保达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并通过审批。

(2)施工部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建安费工程费(暂定):2300.00万元(包含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已含增值税),发包人不单独结算设计费，设计费由承包人自行结算。

施工费率下浮1.02%:

暂估建安费工程费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万元整 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已含增值税)。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发、承包双方依据本工程书面答疑材料和补充通知、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条件，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发布实施的通知等相关配套的计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复核、审定，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第三方设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计算基数。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确定：按各子项工程施工当期《保山市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营改增：除税价)价格信息(综合参考价格)》(隆阳区)的执行(简称“保山市信息价”);保山市信息价没有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定额除税价格)》对应保山的价格执行(简称“云南省信息价”);上述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认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五、项目经理及主要负责人

1.承包人项目经理：穆永茂；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曾 小 强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函及其附录；

(6)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及其附件；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适用顺序自上而下，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

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发包人可根据联合体协议中各联合体成员分工，分别同联合体各成员签订合同(协议)、分别进行独立结算支付。

5.收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6.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前5日，承包人分别应向发包人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待付款条件届满后发包人委托银行向承包人分别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及费用。

7.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并向发包人就整个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承诺在报送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虚报乱报，不得高估冒算，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核减额超过10%,则超出部分的结算审核成效附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保山市隆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各成员各执肆份。

发包人：保山城投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Q5UF49D
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正阳南路12号1-1室
邮政编码：678000
法定代表人：李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南路支行
账号：53050172863600000888

承包人：太原市杏花岭区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110070528T
住所：太原市杏花岭区精营东边街39号
邮政编码：030001
电话：0351-3075040
传真：0351-307504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太原文源巷支行
账号：141000681012015040774

第二部分设计部分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规定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工程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2工程地点：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3.1	地质资料	1	设计前5个工作日内	
3.2	气象资料	1		
3.3	供水、供电条件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4.1	规划文本	8套	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提供		
4.2	施工图	8套	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60日历天内提供		
备注					

5.1本项目设计费说明：

本工程总造价2400万，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总设计费应为84.3万元，下浮45.6%。。

5.2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费为基数结算设计费。

第六条支付方式

6. 1(1)方案设计完成后14日内支付暂估设计费的10%,(2)初步设计完成并审核通过后14日内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30%,(3)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经发包人认可并通过图审单位审查合格后14日内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70%,(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经监理、造价审定后支付至90%。(5)审计完成，根据审计最终结果，14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2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乙方开票、收款账户：

开户名：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MA01QAUY6B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941669010902

6.3各阶段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作为办理支付费用及结算依据。

6.4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分别应向发包人方提供合法的符合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费增值税税率以设计人根据国家财政税收政策规定开具的税率为准)，发包人委托银行向设计人分别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设计部分附件：

第一条设计工作依据

1、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条件(设计任务书)；

2、本合同约定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3、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规划意见及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4、发包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

5、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审机构(会议)提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及规程等；

7、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8、有关设计的其它相关文件。

第二条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组织管理

(1)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设计变更不受设计时间限制),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设计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

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2、设计管理

(1)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3、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应当付款日第91天起，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设计费用的1%。

4、因工程需要而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内容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设计过程、文本、科研专题以及设计人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设计资料，属于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发包人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工程建设设计项目。如发生此类情形，发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组织及人员保证

(1)若设计人为联合体且其成员中包括外国企业的，应提供该外国企业所在国官方文字与中文译本两种文本相符的下列证明材料：

●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和企业保险证明；

●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

●参与项目设计的全部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执业注册证明；

如果发包人要求，国外设计单位应如实提供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上述文件。

(2)若设计人为外国企业的，应提供外国企业进入中国设计市场须履行的备案等相关市场准入手续和材料。

(3)设计人应成立设计项目组，并满足本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同时应按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将设计目标落实到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

(4)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设计人日常工作程序，并保障其设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2、设计管理与实施

(1)设计人员应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工作的规定、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独立开展设计工作。

(2)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性文件，对设计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一步负责。

(3)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

(4)设计人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

(5)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发包人各阶段工作的开展。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内容、时间、份数等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

(6)设计人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7)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计划目标，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设计工作中，提出自身的计划安排和进度安排，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证进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8)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均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9)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预审或组织的审查，设计不完善的应予无条件的修改补充完善。

(10)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递交设计工作量(含变更)的清单及设计费支付申请书，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

(11)设计人未按进度完成设计任务的承担总设计费的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完成约定的设计任务。逾期完成设计任务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其它

(1)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人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增加的设计图纸按工本费计取相关费用。

(2)根据设计需要，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题研究，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本项目中。

(3)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以及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凡是有明确保密要求的，设计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分发要有签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四条工程设计阶段及进度控制

1、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设计进度的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以及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设计概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审查、批准后执行。

2、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第五条设计质量控制

1、设计人应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预防应及时进行整改。

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4、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到贯彻。

5、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按意见完成设计、接口界面汇总设计，确保本项目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第六条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投资。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控制目标。

2、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必须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概算和数量表、主要材料表和数量表、主要设备清单等，要求有估算单价分析、设备询价分析的说明，分列各项指标供审查使用。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额度的突破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额度设计，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需免费重新设计，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6、鼓励设计人开展创新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

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7、设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8、设计人承诺的“限额设计技术指标”考核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结算指标为依据。

9、设计人承诺的限额设计技术指标为：

第七条设计概算

1、设计人必须初步设计完成后10天内提交设计概算，设计概算应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概算计算书、编著说明等。

2、设计概算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3、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5、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

第八条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面确认，设计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2、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规划调整除外)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因设计缺陷引起发包人工程量增加，设计人需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赔偿费用上限不超过总设计费。

第九条工作配合

1、设计人工作配合的主要工作如下：

(1)设计人参与基坑支护工程的方案设计的评审、施工阶段重大技术方案评审、二次设计的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质量(质量事故)缺陷修复及处理方案审核、工程验收等方面的内容。

(2)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的交底工作；

(3)参与初步设计文件的评审会议，解答有关施工图设计的问题；

(4)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各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答疑会。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工作之日起止。设计人工作配合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上述服务期限的延期服务，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条方案评审

1、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和技术文件。

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管理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若出现两次评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

3、设计人必须将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预审，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

4、在预审过程中，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发包人有权退回该不合格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合格。

第十一条分包及转包

1、设计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进行分包。设计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设计费总额的30%收取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所受到的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2、对于本合同涉及的专项设计工作，由于设计人无相应资质和能力，而需要对外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于设计人不能组织完成的专项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部分的专项设计工作，该部分专项设计工作涉及的工程设计收费按固定费率相应扣减。

第十二条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情形。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为其工作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

1、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发包人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即享有设计技术和技术成果使用权，并且可以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阻碍的使用设计文件，设计人应确保发包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设计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程和服务书籍，但如果在本项目设计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若设计文件中含有设计人或其它单位的设计专利，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其它

1、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本合同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认可本合同预留地址为送达地址。

2、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交通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和委托诉讼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发包方：（盖章）保山城投工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正阳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50号南路12号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502MA6Q5UF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596454244D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阳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72863600000888　　银行账号：7391210182600037715

邮政编码：678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